114年水下文化資產校園巡迴微型展到校服務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  學校 | 縣 (市)  鄉鎮市區  □國中  □國小 | 承辦老師 | 處室：  職稱：  姓名： |
| 班級數 | 全校共 班＿＿位師生 |
| 學校地址 |  | | |
| 電話 | 行動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學校：(0 ) 分機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
| 分工項目 | **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負責：**   * 請合作廠商到校進行水下文化資產微型展佈展跟撤展 * 負責到校進行學生導覽員培訓課程（一日），並負擔所有培訓過程費用（餐費、學生文具等）及派遣講師與工作人員到校服務 * 協助承辦老師瞭解微型展到校服務相關內容 * 協調微型展到各校巡迴日期   **合作的學校負責：**   * 提供微型展展示場地（可以用多功能教室、圖書館角落等）約3週 * 培訓課程活動教室提供（普通教室即可，需有投影機） * 導覽員培訓活動由校方決定參訓學生名單（約10~15位），並與海科館協調培訓課程舉辦日期（在假日辦理一天，建議在佈展前後） * 安排校內各班級學生參觀微型展及協調校內學生導覽員進行導覽，並提供各班級參觀微型展之照片10張以上 * 建議指派1位以上教師參與水下文化資產教師研習活動瞭解相關過程（北部場，114年2月6-7日，海科館提供食宿） | | |
| 備註 | ※有意願合辦校園巡迴展的學校，請將本表簽章掃描後寄至jkchiu@mail.nmmst.gov.tw給海科館邱瑞焜博士。審核通過之後，由海科館派員與 貴校承辦人員聯繫協調，確認入校期程。  ※水下文化資產校園微型展合作細節可電洽：  海科館經營管理組邱瑞焜博士02-24696000#3015或電郵jkchiu@mail.nmmst.gov.tw | | |

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主任： 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